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 外币,下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和 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
- ●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 1.7 亿元,担保类型为融资类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上述事项需经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预计 2022 年度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 2022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进行了预计,公司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全资子公司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授信申请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类型包括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商票保贴、信用证贴现等,授信条件包括公司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全资子公司房产抵押担保、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等。银行等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等。上述预计的 2022 年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

融资金额,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并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复的金额为准。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全资子公司的融资需求,预计 2022 年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 度合计不超过 1.7 亿元,担保类型为融资类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额度分配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拟申请授信的银行	担保额度	
有方通信技术(香 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或等值人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民币)	
东莞有方物联网科 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1 亿元人民币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 , = , • , • ,	

在上述预计的 2022 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在担保额度范围内银行授信可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批复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 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 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	NEOWAY TECHN	OLOGY (HONG K	CONG) COMPANY	
	LIMITED			
股本	50 万港币			
注册地址	RM8,12/F LUCIDA	IND BLDG 43-47	WANG LUNG ST	
	TSUEN WAN NT			
法定代表人	王慷			
主营业务	作为公司海外采购和海外销售的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0.12.31	/2021.12.31	
	资产总额	3,289.62	6,550.90	
	负债总额	4,900.46	7,686.16	
	资产净额	-1,991.35	-1,629.68	
	营业收入	7,061.63	12,796.17	
	净利润	-975.55	361.66	
	扣非后净利润	-991.59	359.92	

公司名称	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 11 号 1 栋 307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慷			
经营范围	物联网科技、物联网通信终端、车联网终端、车载智能终端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成果转让;电子产品、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通讯模块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联网通信终端设备、车联网终端设备、车载智能终端设备、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的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0.12.31	2021年 /2021.12.31	
	资产总额	18,717.98	15,888.16	
	负债总额	18,071.10	15,060.55	

资产净额	646.88	827.61
营业收入	1,575.00	4,405.87
净利润	210.31	174.47
扣非后净利润	-298.94	-135.68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 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 2022 年预计向银行等金 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 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 事宜,同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 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 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被担保对象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海外进出口的平台,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在东莞松山湖的研发中心,上述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银行和公司的支持,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预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缓解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预计 2022 年度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缓解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 28,000 万元(担保总额是指已获得董事会批准但未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与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之和,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金额为 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和净资产(2021年度)的 18.64%及 33.52%(其中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和净资产的 0%及 0%)。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 授信额度以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系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 营发展的需要,实际额度需要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复情况,符 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